附件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

|  |  |
| --- | --- |
| 服务机构 (盖章)： |   |
| 所在设区市：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方 式： |   |
| 填 报 日 期：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报说明

1、填报单位根据自身机构性质选择对应调查表和佐证材料进行报送。

2、社会化服务机构选择技术服务为主要服务类型时，须满足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选择智改数转网联服务为主要服务类型时，须满足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服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3、每选择一项服务类型，须为100家及以上企业提供该类线下服务。

4、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调查表中，上年度营收指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不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

5、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调查表中，上年度服务收入不包括财政资金拨付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的金额。

6、服务收入均指为企业（含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院所）提供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为企业（含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院所）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

7、社会化服务机构调查表中，服务对象覆盖省内设区市数量须在该市获得20家及以上企业服务收入；线下服务对象覆盖“1650”产业体系中16个集群数量须服务该集群内企业达100家及以上。

8、调查报告中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

9、按照“佐证材料目录”准备所需证明材料，如有缺漏，调查表相关数据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表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日期（年月） |  | 单位性质 | 事业□ 企业□ 社团□ 其他□ |
| 法人代表 |  | 注册地址 |  |
|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  | 有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网址或者微信公众号或者APP： |
| 大专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人，占总人数 % 。（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填报） |
|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  | 专职服务人员（人） |  |
| 平台主要服务类型（单选） | □政策信息 □技术创新 □智改数转□融资融智 □咨询培训 □市场开拓 |
| 主要服务类型上年度线下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平台服务类型（可多选） | □政策信息 □技术创新 □智改数转□融资融智 □咨询培训 □市场开拓 |
| 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上年度营收（万元） |  |
| 上年度服务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含线上线下）占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比例（%） |  |
| 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是 □否 |
| 是否承担上年度省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 | □是 □否 |
| 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服务成果（案例）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表

（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日期（年月） |  | 单位性质 | 事业□ 企业□ 社团□ 其他□ |
| 法人代表 |  | 注册地址 |  |
|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  | 有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网址或者微信公众号或者APP： |
|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与服务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 人，占总人数 % |
|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  | 专职服务人员（人） |  |
| 平台主要服务类型（单选） | □政策信息 □技术创新 □智改数转□融资融智 □咨询培训 □市场开拓 |
| 主要服务类型上年度线下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平台服务类型（可多选） | □政策信息 □技术创新 □智改数转□融资融智 □咨询培训 □市场开拓 |
| 上年度服务企业总数（家） |  |
| 上年度服务收入（万元） |  | 上年度服务收入同比增速（%） |  |
| 上年度服务对象覆盖省内设区市数量（个） |  |
| 上年度线下服务对象覆盖“1650”产业体系中16个集群数量（个） |  |
| 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是 □否 |
| 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个） |  |
| 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服务成果（案例）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

佐证材料目录

1、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单位自有办公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

3、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4、机构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5、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服务相关专业资质（列表）

6、专职服务人员社保缴费单（需显示缴费人员姓名）或劳动合同，以及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实际人数提交材料，专职服务人员不得含仅与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兼职人员

7、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平台截图

8、服务企业清单（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类型、服务内容、企业所在设区市、企业所属16个集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列表）

9、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活动通知、服务活动现场照片、服务产品等

10、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须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2024年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服务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含线上线下）占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比例

11、社会化服务机构须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2023年服务收入，2024年服务收入、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服务收入增速、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取得服务收入的省内设区市（需在该市取得20家及以上企业服务收入）数量、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分列原值总额、仪器设备原值、专业服务软件原值）

12、机构获国家或省级部门认定，且仍处于有效期的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证明材料

13、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可提供承担并开展上年度省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的证明材料

14、社会化服务机构可提供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证明材料

15、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服务成果（案例）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证明材料